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交換第二次甄選簡章

2022.1.26

一、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須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修業一學年以上之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，但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)。
- (二)符合交換學校入學之語言成績標準及特殊條件。
- (三)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。
- (四)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具申請資格；外籍生領取臺師大獎學金者，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。

二、修業期間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(2022 年秋季班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，於申請截止日期內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
- (一)本院學生:使用「赴外交換生系統」申請：<https://bds.oia.ntnu.edu.tw/istudent/OE>
(國際處首頁→赴外交換生系統→線上申請)
- (二)雙主修本院系所的學生請使用線上表單申請:<https://forms.gle/TLUkp93nYkgfCo8B7>

四、申請資料(除證件照，其餘申請資料建議使用 PDF 檔案上傳)

- 1. 證件照
- 2. 身分證、學生證掃描檔。
- 3. 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- 4. 英文歷年名次證明(僅學士班)。
- 5. 語文能力證明(需符合交換學校入學標準，且具時效性內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)。
- 6. 自傳及讀書計畫(各約 500 字)。
- 7. 公費生應附保證人同意書 1 份(非公費生不需繳交)。
- 8. 個人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交換生待遇：交換生仍應依規定繳交師大學費，但免繳該姊妹校學費、其他費用自理。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8 日(週五) 17:00。

七、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學業成績 25%、學習計畫 35%、語言證明 25%、其他表現 15%。
- (二)由本學院遴聘委員，依書面成績及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徵選。
- (三)徵選結果將於 2 月月底以 Email 通知。

八、放榜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疫情期間須自行評估赴外相關風險，並投保相關海外健康保險。
- (二)目前全球 COVID-19 疫情仍相當嚴峻，各國邊境管制與防疫措施情況不同，直接影響各締約校處理交換計畫之方式。本院關心同學健康安全，尊重個人意願。提醒擬出國交換同學，謹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與各國疫情風險，並與家人充分溝通並爭取同意。
- (三)如遇交換校因疫情取消交換，相關處理措施與注意事項將由學院通知。
- (四)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



1.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，並不代表已獲得該姊妹校錄取。同學須依該姊妹校規定繳交後續申請文件，待通過該校審核、獲得入學許可後，才算是正式獲得該姊妹校的交換生錄取資格。
2.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「申請者」，須配合各姊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，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 至 3 個月。請勿要求學院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。如有問題，請透過理學院窗口詢問，非特殊情形下，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。
3.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，應向理學院申請撤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。

(五) 簽證辦理

獲得入學許可之後，須自行向各國(區)在臺之簽證辦理機構洽詢相關事宜；學校不代訂機票。

(六) 役男出國

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（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）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(七)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

1. 交換生須確保於申請交換當學期起至交換結束返回本校當學期止，依規定繳納本校各學期之學雜費（出境進修期間亦須完成交換校註冊手續，惟不須繳納姊妹校學費）；前述期間辦理休學，不具學籍、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，以免屆時權益受損。
3.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請留意校內延畢、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，細節請洽教務處。

(八) 學生赴外應依姊妹校要求提供個人健康檢查及保險資料。

九、成績單與學分採計：

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。學生返國後須繳交英文成績單影本至本院及國際事務處存查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學分登錄或採計申請。返國後應透過「赴外學生修課紀錄」系統登錄或辦理採計。

十、交換生義務

(一) 參合理學院辦理之行前說明會。

(二) 抵達姊妹校之一個月內 Email 回報學院當地聯絡地址、電話及生活概況，以建立緊急聯絡網。

(三)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、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。

(四)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，並於抵臺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。該心得報告將公開於理學院網站供其他學生參考。

(五)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，如經驗傳承、活動宣傳、接待、導覽等。

十一、聯繫資訊：理學院院長室葉小姐 yeh@ntnu.edu.tw (02)7749-6518。

十二、臺師大赴外交換相關辦法：

(一) 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](#)

(二) 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](#)



十三、 開放申請之姊妹校資訊及連結如下：

姊妹校 1	名額	申請條件	交換期限
【加拿大】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森林學院、理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Faculty of Forestry, Faculty of Science & Faculty of Arts,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(UBC), Canada	1 名	· TOFEL iBT: 90 (聽：22、讀：22、 說：21、寫：21) · IELTS 6.5 (每項不得低於 6.0) · GPA 3.01 以上 註:TOEFL 及 IELTS 擇一繳交	1 學期
	【其他相關資訊】 相關資訊可參考 UBC 交換生網站： https://students.ubc.ca/about-student-services/global/coming-ubc-study-abroad/coming-ubc-exchange *此名額由理學院與文學院共同遴薦。		
姊妹校 2	名額	申請條件	交換期限
【德國】 科隆大學 數學與自然科學學院 Faculty of Mathematics and Natural Science, University of Cologne, Germany	1 名	A. 英語課程：English at level B2 (CEFR) or a TOEFL score 80 or IELTS score 5.5. B. 德語課程：德文檢定考(能力等同 CEFR B2)或相關檢定證明。	1 學期
	【其他相關資訊】 1. Semester Fee: 交換生不需繳交該校學費，但仍需繳交約 270 EUR 的 Semester Fee，該費用包含每月該區域的大眾交通運輸費。 2. 宿舍：交換生可申請該校宿舍（每月約 200-300EUR），但因宿舍床位有限，建議學生可自行尋找校外住宿地點（每月約 350-450EUR）。 3. 每月平均生活費預估約 850-950EUR(包含住宿)。 4. 該學院網站： http://www.mathnat.uni-koeln.de/ 5. 交換生資訊網站： https://portal.uni-koeln.de/en/international/study-in-cologne/international-applications/exchange-students-from-partner-universities		

